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## 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簡章

114年12月01日本校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

校名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	學校代	1	7	0	4	0	3
校址	202006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246號	電話	02-24633655					
網址	<a href="https://www.klms.ntou.edu.tw/">https://www.klms.ntou.edu.tw/</a>	傳真	02-24622505					
招生科班別	航海科、輪機科、漁業科、航運管理科、食品科、觀光事業科							
招生類別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（自行辦理招生）							
招生範圍	全國各直轄市、縣市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，以培育運動人才，發展學校運動特色。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	招生種類	招生	名額	
			科別	男生	女生			
		籃球	航海科	2	0			
		籃球	輪機科	2	0			
		籃球	漁業科	2	0			
		籃球	航運管理科	2	0			
		籃球	食品科	2	0			
		籃球	觀光事業科	2	0			
		合計				12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籃球					
		測驗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活動中心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 (含各項目及其配分)	1.體能測驗 (20%)	2.基本動作 (20%)	3.分組比賽 (60%)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60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（順序為分組比賽→基本動作→體能測驗），按各分項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備取2名。						
備註	<p><b>1.報名時間：</b>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20日（星期三），每日09:00-12:00及13:00-16:00。</p> <p><b>2.報名地點：</b>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</p> <p><b>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<a href="https://www.klms.ntou.edu.tw/">https://www.klms.ntou.edu.tw/</a>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報名表（正本）(附件1)。</li> <li>(2)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(3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(4)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</li> <li>(5) 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</li> </ol>							

- (6) 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 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- (9) 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10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- (11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（需加蓋學校證明章戳）。
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**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- 5.測驗時間：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整。**
- 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甄選。
- 7.放榜日期：115年5月25日（星期一）。**
- 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6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**
- 9.報到日期：115年7月9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備取生報到日期另行通知。**
- 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由考生切結於115年7月13日前自行送交畢業證書至錄取學校。
- 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若學生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放棄資格證明文件，將不能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- 12.以本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之學生，在校成績評量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中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辦理。
- 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附件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- 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- 15.本簡章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報名表**

項目：籃球

編號：

姓名						<small>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</small>  <b>【照片黏貼處】</b>  <small>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，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</small>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月   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考生手機			
	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手機		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		(縣、市)		(國) 中學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<b>※注意事項：</b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</li> <li>2. 請攜帶：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</li> <li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</li> </ul> </li> </ol>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**

准考證

請實貼

2吋

照片

請實貼	准考證號碼	
2吋	姓 名	
照片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10時

## 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115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並遵守學校輔導其轉學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\_\_\_\_\_

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# 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\_\_\_\_\_，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考生簽名：\_\_\_\_\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\_\_\_\_\_

簽章2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    日

# 報考切結書

此致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1：

## 簽章2：

聯絡電話：(日)

( 手機 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\_\_\_\_\_ (原因說明：\_\_\_\_\_)  
 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複查申請書**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 招生管道	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		
複查範圍	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5年5月26日至5月28日	申請人簽章	

## 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結果查覆表**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<b>115年7月09日</b>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5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**

茲收到	君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	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5年 5 月 日	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**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**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 
**115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**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					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 _____ (錄取科別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					
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## 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5年7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

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 
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